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4年3月7日,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晋正企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晋正企业")通知:晋正企业于2014年3月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 易减持 2,380,000 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30%;于 2014 年 3 月 4 日通过上海 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 1,500,000 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,19%: 于 2014 年 3 月 5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 2,980,000 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38%: 于2014年3月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2,380,000股,占 本公司总股本的 0.30%。2014 年 3 月 3 日至 2014 年 3 月 6 日晋正企业合计减持 9,240,000 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.17%。

本次减持前,晋正企业持有461,123,056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8.17%。 本次减持后,晋正企业持有451,883,056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7.01%。 特此公告。

>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八日